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智恒、赵肖、李朝晖、杨蕾、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更名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下设“审核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该委员会成员构成保持不变，成员名单为：KAREN LAI（黎明儿）（召集人）、许遵武、林洪、邹平学、杨蕾。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黄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唐坚女士、熊静先生、张益利女士、余铭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原《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整合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本次一并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原《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上述事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公司章程》第八条条款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后，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吕斌先生变更为董事、总经理陈智恒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后续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上述事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7）。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